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公佈
自動終止收購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重大攤薄以及視作出售

由於條件(c)完成轉讓協議且China Edifice Ltd(「買方」)已接獲買方信納之證明完成之文件及(e)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一份法律意見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延遲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未能完成，收購協議所有條款即時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收購亦自動地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銘東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該收購事項構成(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鑑於收購的先決條件(c)完成轉讓協議且China Edifice Ltd(「買方」)已接獲買方信納之證明完成之文件及(e)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一份法律意見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延遲履行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未能完成，收購協議所有條款即時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收購亦自動地終止。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協議書，終止收購並不會對買賣任何一方構成任何賠償或責任。

董事認為，終止收購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地產開發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